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謹此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須延遲至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後之有關時間。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